

· 学术视野 ·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精神生产的主体性挑战与应对*

任 恒 龙 姝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可阻遏的发展趋势，正深刻重塑人类精神生产的底层逻辑、演进轨迹和未来格局。诚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极大提高了精神生产的效率和水平，但对人类在精神生产中的主体性地位构成较大挑战。当人类习惯性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精神生产时，会遮蔽个体在精神生产中的主体性，进而引发精神驯化与意义贫困的时代症候。精神生产本质上是一个由多种要素相互作用形成的自组织系统，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和开放性的特征。因此，需要以系统论为基础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类如何捍卫精神生产主体地位，有针对性地克服生成式人工智能给精神生产主体带来的精神驯化、意义贫困和伦理挑战问题，从而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精神生产 主体性 系统论 精神需要

当前，以 ChatGPT、DeepSeek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深刻重塑人类精神生产的底层逻辑、演进轨迹和未来格局。马克思恩格斯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① 换言之，作为唯物史观的重要范畴，“精神生产”（Geistige Produktion）指的是在特定背景下，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和体现精神性价值以满足自身文化与精神需求的生产实践活动。然而，随着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不断替代人类体力劳动的同时，也在精神生产活动的深层领域与诸多环节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冲击着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中的主体根基即“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②。概言之，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深度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社会生产和交往的诸多方面，为精神生产理论的创新研究提供全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人工智能可靠性的诠释学研究”（23YJC720020）、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特区精神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及资源库建设研究”（25JDSZK165）的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新视野。

截至目前，学界围绕精神生产的理论溯源、内容特征和价值意蕴等方面进行了阐释，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总体而言，学界已关注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会对人类精神生产构成巨大挑战，但学者们多聚焦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精神生产过程和结果的影响研究，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语境下主体性消解的问题及应对策略的研究尚显薄弱。从精神生产主体的视角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会引起精神生产主体发生变更？会给精神生产主体带来何种隐患？应采取何种措施有效应对？上述问题都是目前学界尚未系统探讨但又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取代真实的人类成为精神生产的主体

现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人类在精神创造活动中的主导角色带来了挑战^①。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利用存储的数据和预设的审美标准能够模仿人类的精神创造，这似乎表明它在实际操作中可能替代“活劳动”，但若从精神创造活动的前提、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在本质及其功能的限制性三个方面进行考量，我们能够明确地认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取代真实的人类成为精神生产的主体。

（一）基于精神生产的前提

精神需要是精神生产的前提，人的精神需要是具体的、历史的，离开人的精神需要的纯粹精神生产是不复存在的，精神需要和精神生产共同存在于人类社会实践的统一体中，二者辩证统一。作为精神生产前提的精神需要是人类特有的基因，一方面，精神需要是人类特有的生命表征。相较于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精神需要是人类关于认识活动、情感意志在人脑中的能动反映，称得上最高级的需要，它超脱了纯粹的物质满足和本能驱动，是人类对自我实现的深度探寻。另一方面，精神需要是人类在长期的进化与社会发展中形成的。不同于人类诞生之初就具备的生理需要，精神需要并非与生俱来，它经历了从量变到质变、从旧质在量上的收缩到新质在量上的扩张的漫长过程。

生成式人工智能每一次命令执行仅是人类精神需要的意志体现，它并不具备精神需要这一人的特质。具言之，精神需要作为人的内在驱动的产物，源于人对自身存在的确认，彰显出人的社会属性。古往今来，人并非被动适应现实世界，而是主动求索超出现存状态的精神目标。当基本

^① 作家郑渊洁在接受采访时发出了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广泛应用前景的担忧，并断言“作家一定会被取代”。起因是他将写作指令输入生成式人工智能，其仅用四秒完成一篇颇具“郑渊洁风格”的文学作品。实质上，自2010年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伊始，此类案例早已司空见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lphaGo击败世界围棋冠军李世石、柯洁，微软“小冰”出版世界首部100%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诗集《阳光湿了玻璃窗》，电影导演运用 Benjamin 算法在两天内完成了电影《Zone Out》的创作，画家运用 Midjourney 创作的油画《太空歌剧院》斩获国际大奖。这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席卷智力实践、文学写作和艺术创作等精神生产的诸多方面。

生存需要得到满足，人类会主动探寻对文学艺术的感知、道德伦理的坚守以及真理未知的追问，而其中每一类精神需要的萌发，都源于人类对构建自身价值意义体系的内在驱动，是一个自我定义“我是谁”“我为何存在”的过程。同时，人作为社会性的存在，有通过语言、艺术和思想等方式进行深度情感链接和心灵交流，以获得理解、支持和共鸣的需求，这是人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精神需求。鉴于此，人在受到内驱性的精神需要驱动后，将指令输入给生成式人工智能，操控其进行拟人的精神生产活动，这一过程可概括为他驱性，即主体应用智能工具服务自主意志。因此，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出强大的精神生产能力，但其运作过程和终极目标，本质上都源于人类独有的精神需求。

（二）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产的本质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源于物质生产体系的一种技术工具，其生产过程受到物理芯片的计算、算法的机械执行和电能的消耗综合驱动，它的精神生产行为是对已有数据或既有模式的统计分析 with 优化重组，是一个确定的、可预测的物质生产过程，与人类富有创造性、探索性的精神生产有着明显界限，它本质上属于物质生产历程。

与传统的物质生产相对应，精神生产强调生产活动的精神属性和对人类的精神价值。精神生产的本质是人类意识的创造性活动，该命题的解答关乎文明存续的终极意义，绝非单纯的技术问题。“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① 此类反射和回声仅来源于真实人类主体的情感交流、思想碰撞与价值共鸣，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仅能依靠离场获取的二手资料进行加工生产。人类将在头脑中对客观世界的理解、感悟等转化成具有创新性、思想性的精神性成果（包括意识、想法等），通过文字、语言这类意识的物质外壳作为指令输入给生成式人工智能，随后它用预设的数据在已有模式基础上生成客观存在的作品。换言之，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从根本上讲仍是基于传统人工智能而存在的物质运算机器，是一种依赖算法和算力的符号处理系统。这决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精神生产的过程，需以精神生产资料的数据化为前提，即把客观存在的精神生产资料转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识别的数据编码。即便是意识的物质外壳文字、语言，也需要凭借词向量和词嵌入等技术手段，映射到一个连续的向量空间中才能被模型所捕捉。事实上，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启的超级社会生产（内含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尽管极大模糊了传统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历史边界，缩短了两类生产的间隔周期，但本质上依然是一种物质生产^②。因此，所谓算法系统通过数据重组生成的精神产品，其价值源泉并非来自技术本体，而是凝结在算法模型中的既往人类劳动。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精神生产的整个过程，本质上归属于物质生产范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② 参见赵泽林：《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超级社会生产的变革性影响与风险应对》，《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而非精神生产的类型。

（三）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的局限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人类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交互过程中将知识力量具象化对象化的产物，在参与社会生产时会带有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属性。然而，精神生产极具特殊性，它深度扎根于人类情感体验、生命感悟、复杂思维以及想象力与创造力之中。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当下迅猛发展，但它在参与精神生产这一特殊性质活动时，尚存在明显的功能局限，这反映出人类精神生产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精神生产的本质区别，亦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取代人类成为精神生产主体的有力证据。

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局限性具体呈现在下述三方面。其一，拟人性。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机器在参与精神生产时呈现“超真实拟像”特征，在表象层面逼近人类精神生产。法国学者让·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指出：“拟象和仿真的东西因为大规模的类型化而取代了真实和原初的东西，世界因而变得拟象化。”^① 同样，生成式人工智能不需要真实具备人类知情意统一体的精神生产前提，而仅凭借对海量数据的学习、分析，从而构建庞大的知识图谱，并运用复杂算法对这些知识进行重组与输出，创造出与人类精神生产成果较为相似的内容。其二，单一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镜像，人类精神生产探索抵达的边界，恰恰构成生成式人工智能难以跨越的瓶颈。这是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具备自主创造力和丰富想象力，其创作依赖于现存的人类知识及数据。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持续稳定地输出精神产品，但基于特定算法和数据模型的运行机制，其所产出的精神作品呈现出空洞无物、华而不实的特征，难以满足多元化的人类精神生产需求。此外，由于数据源、训练过程等疏漏，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内容不仅单一，还将导致“生成式 AI 幻觉”^②。其三，同质性。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精神生产的影响无疑具有划时代意义，其高效率、批量化的生产模式极大扩充了精神产品的资源库，然而不容忽视的是，这类精神产品呈现出明显的同质化特征。当前主流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如 ChatGPT、DeepSeek，在参与精神生产过程中普遍遵循复制、整合和优化的固定逻辑，即首先从冻结而非实时更新的知识库中提取数据，随后按照语法规则和预制逻辑进行重组，最终通过有限度的算法优化与人工干预完成输出。这种高度依赖既有数据、缺乏真正创造性和情境理解的生产机制，虽能实现精神产品的量产，却不可避免地导致内容风格的趋同、思维路径的固化与表达方式的重复，从而加剧精神生产领域的同质化危机，不利于人类文化多样性与思想创新的发展。

① 汪民安编：《后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29页。

② “生成式 AI 幻觉”指生成式人工智能会生成一些看似合理但实际错误的信息，最常见的表现就是会编造一些不存在的事实或者细节。参见经羽伦、张殿元：《生成式 AI 幻象的制造逻辑及其超真实建构的文化后果》，《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掣肘主体进行精神生产的危机审视

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取代人类成为精神生产的主体，但它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深度渗透在一定程度上会侵蚀个体在精神生产中的主体性，进而引发精神驯化与意义贫困的时代症候。与此同时，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机制研究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技术漏洞加之资本的逐利驱动，可能导致人类精神生产过程中出现数据泄露、算法歧视以及版权争议等诸多伦理问题。

（一）精神驯化

高度智能化的社会环境显著增强了人类对技术的依赖。当人们沉醉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精神生产便利时，也开始将人类简化为数据和效率的附庸。这一过程大致遵循以下逻辑链条：从最初的工具依赖，逐步演变为思维的堕化，最终导致主体性的削弱。

伴随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社会生产的深度链接，曾仅限于科幻叙事中的技术图景已逐步转化成社会现实，它日益演化为人类的“外接大脑”和“机器义肢”。特别是自 DeepSeek-R1 系统发布以来，由于访问量激增与底层算力支撑不足而导致的服务过载现象频发，在各类社交平台可见大量用户因“精神搭子”罢工而发表的明显不满言论。实质上，此类现象揭露出一个更为深刻的问题，即过度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问题。知识生产过程中高频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引发“技术宰制”困境的可能性^①。当使用者习惯性将任务交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时，也在无形中将自身的思考能力让渡给生成式人工智能，甚至逐步忽视抑或放弃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结果的监督、批判。这一过程不仅催生用户的工具性依赖，更衍生出心理与情感层面的非理性依赖。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加节制且缺乏理性地依赖，一方面会逐步削弱个体自主思考能力与独立意识，以致降低个体主体性^②。另一方面，习惯沉浸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营造的便捷认知生态中的个体，骤然步入缺乏智能工具辅助的场域时，他们的认知模式难以迅速完成适应性切换，需要额外付出更多的时间与脑力去开展认知活动，即会无形中增长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情境中个体认知成本^③。这与演绎逻辑中的“思维堕化”及其带来的负面后果相对应。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非理性依赖而引发的思维堕化，最终会导致主体性式微。有观点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实质上扮演的是人类代理人的角色，在不同政策场域或决策环境中实现人类交付

① 参见李国彪、郑雅倩：《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对博士后学术职业前景感知的影响》，《高教发展与评估》2025年第2期。

② Mary Loftus and Michael G. Madden, “A Pedagogy of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Student Subjectification”,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Vol. 25, No. 4, 2020.

③ Paul Atchley, Hannah Pannell and Kaelyn Wofford, et al., “Human and AI Collaboration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Environment: Opportunities and Concerns”, *Cognitive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Implications*, Vol. 9, No. 1, 2024.

的任务^①。倘若精神生产全过程（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完全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代理人，那么在精神生产环节，主体因内在灵感迸发和价值追问而形成的创造性思维，会被黑箱简化为算法的参数；在精神产品分配与交换环节，算法标准会成为精神产品的价值仲裁者，这会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生产的精神产品，在传播、交换和评价体系中会愈发适配算法偏好，那些能够被生成式人工智能高效生产且易于被算法推荐机制识别并分发的精神产品会逐步占据主流，导致算法逻辑成为定义何为好的精神产品的标准；在精神产品消费环节，当主体长期消费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同质化精神产品时，他们的批判性思维和接受精神生产挑战的意愿会逐步下降，自觉、积极、主动等美好品质会消退，审美趣味和认知结构会日益被驯化、同化。概言之，倘若人类惯性地将自身寄生于算法服务器中，易于滋生原创意愿削弱、批判思维堕化和决策权转移等消极行为，他们在精神生产中扮演的角色也会相应地发生转变，即从精神产品的独立创作者到协同参与者再到局外旁观者，导致人类的精神生产甚至整个社会生产被生成式人工智能驯化。如若不加以自觉反思与有效规制，最终将导致一个悲剧性的悖论，即人类为释放主体性而创造的智能技术，反过来成为压制主体性的桎梏。

（二）意义贫困

当人类深陷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驯化陷阱之中时，表面上看似乎是人类利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以服务自身的精神生产，然而实际上，这代表着人类在精神生产过程中主动放弃了自身的主体性，从而导致人类主体性与意义感的悄然流失，进而引发显著的意义贫困问题。

“意义贫困”一词由人类学家项飙提出，这里特指个体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精神生产后，感受到曾令人类立足于世的知识、智慧在强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面前将无用武之地，从而产生出“为何而做”“为何而活”的疑问困惑，最终引发人类对自身存在价值产生根本性怀疑。意义贫困的出场与个体自我效能感的下降密切相关。自我效能感强调个体执行必要行为、任务时展现的信念或信心，已有研究证实，较高的自我效能感易产生更为积极的结果预期，反之亦然^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广泛运用于精神生产活动以前，人类精神生产主要依赖于创作者内在的知识结构、生活阅历及思维范式等内生性资源，每一次作品的精心构思都是自身能力的体现，这种颇具成就感的体验不断强化着自我效能感。当前，尽管个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极大提升了精神生产的效率，但事实上对自我效能感带来了消极的颠覆性影响。

其一，技术焦虑感。技术焦虑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某些智力生产任务上的表现的确超越人类这一精神生产主体。据2024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发布的《人工智能指数报告》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特定类别如英语语言理解、图像分类和视觉

^① Peter Cihon, Jonas Schuett and Seth D. Baum,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formation*, Vol. 12, No. 7, 2021.

^② Arvind Singhal and Everett M. Rogers, *Entertainment-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97 - 118.

推理等任务中的表现远超人类^①。另一方面，目前全球公众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态度以担忧为主，加之专家、网民等在社交媒体上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负面影响的密集发言和消极预测，加剧了公众焦虑。美国知名社会民意调查型智库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在2025年10月发表的全球AI态度调查报告显示，全球公众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以“谨慎担忧”为主，乐观情绪占比偏低，且担忧情绪远超乐观情绪。^②其二，自我挫败感。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精神生产领域的作用日益显著，不断挑战着社会大众的认知和心理。面对算力的压倒性优势，个体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美执行精神生产任务后，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无力感和挫败感。其三，价值不确定感。个体高频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从事精神生产工作，会在无形中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外部参照系，当生成式人工智能迅捷产出成熟完善的精神产品时，个体容易产生比较性自卑，从而导致个体自我价值感在人类本能与人工智能的悬殊对比中变得不确定。

（三）伦理挑战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机制研究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尽管各国已意识到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机制的紧迫感，但全球尚未达成共识。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正遭遇着“技术之热”与“伦理之冷”交锋的名场面。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融入精神生产之中，为精神生产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伦理层面的理论探讨与实践规范却较为滞后，由此引发的伦理问题层出不穷。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引发的伦理问题，主要体现在数据隐患、算法歧视和版权争议三个方面。

其一，数据隐患增加精神生产资料的失控风险。数据隐患涵盖数据无序收集和数据泄露，这两个问题究其实质都遵循资本逐利逻辑。从数据收集来看，人工智能企业因无序过度收集数据引发用户权益受损，已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机制构建的重要挑战。导致无序收集数据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海量且丰富多元的数据意味着高昂的资金成本投入，另一方面则由于机密数据的获取能够在竞争中占据更多相对优势。从数据泄露来看，资本增殖逻辑影响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泄露的风险增加。当个体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创造性工作时，需要上传预期的数据内容，并通过引导性对话来提升生成内容的质量。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做加密与加噪处理，但原始数据的恢复并非难事，所以因资本逐利导致数据泄露的风险依然存在。其二，算法歧视诱发精神生产的隐性偏见。算法歧视指在信息的生产、分发及核查过程中对用户造成的非中立立场影响，易造成用户权利的受损，或社会资源分配不公平、不合理结果，通常包含政治偏见、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等内容。它既源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局限性，也受到资本主义条件下应用方式

^① Nestor Mas Lej, Loredana Fattorini, et al., "The AI Index 2024 Annual Report", <https://hai.stanford.edu/ai-index/2024-ai-index-report>.

^② Pew Research Center, "How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View AI", <https://primarynewssource.org/sourcedocument/how-people-around-the-world-view-ai/>.

的影响。如 Meta 研发的 LLaMA 被认为是最右翼的威权主义者，OpenAI 设计的 GPT-4 是最左翼自由主义者^①。这背后的实质是资本敏锐地捕捉利用社会政治分歧，打造具有特定意识形态色彩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便顺利通过政治审查、避免制裁和获取资源。总体而言，算法歧视源于技术设计缺陷，更与社会权力结构、固有偏见密切相关，生成式人工智能歧视性的算法输出会导致资源分配失衡、机会不均等现象，直接影响精神生产领域的公平性，不利于社会文化的多元化发展。其三，版权争议造成精神产品的归属困境。近年学界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存在三种观点，分别是激进观点、保守观点和折中观点^②。这种状况的形成，实质是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商未经授权便将人类既有的精神产品征用为训练数据，此举在很大程度上挑战了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而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机制研究又尚处初步探索阶段，故引发精神生产成果的归属争议。长远来看，版权归属问题频发会阻碍精神生产生态的长远发展。因为倘若精神产品被无偿且随意征用，精神生产者的创作动力会随之消减，精神产品投资者会因法律风险不明而畏缩不前，精神生产的活力会趋于枯竭，很有可能引发精神生产领域的公地悲剧。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纾解策略

精神生产是由若干要素组成的整体，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和开放性的特征。正因为如此，需要以系统论^③为基础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类如何科学捍卫精神生产主体地位，有针对性地克服生成式人工智能给精神生产主体带来的精神驯化、意义贫困和伦理挑战问题，从而有效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

（一）遵循“要素—优化”原则，厘清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前提

要素构成了系统存在的基础单元和实际承载者。精神生产领域的要素主要包括主体、客体以及中介。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对这些系统要素进行优化是推动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通过实施“要素—优化”原则，我们能够缓解个体对工具的过度依赖和思维的堕化问题，同时打破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幻觉和算法歧视的限制。

首先，充分调动精神生产主体的生产积极性。精神生产主体包含的范围较广，有哲学家、艺术家和科学家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给精神生产主体带来危机感，因为他们“不再是生

^① Melissa Heikkila, “AI Language Models Are Rife with Different Political Biases”,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3/08/07/1077324/ai-language-models-are-rife-with-political-biases/>.

^② 参见朱阁：《“AI 文生图”的法律属性与权利归属研究》，《知识产权》2024 年第 1 期。

^③ 系统论是一种被公认为兼具哲学价值与逻辑性质的科学，强调将研究对象看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探讨要素、系统与环境间的关系，旨在全面协调要素与要素、要素与系统、系统与环境三方面的关系，最终实现系统的整体优化。参见〔美〕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 年。

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①。因此，个人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中的主导作用，增强批判性思维和能力，避免盲目接受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输出结果，合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明确其作为工具的属性和应用范围。其次，确保精神生产客体受到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共同制约。近期，“防止 DeepSeek 乱编文献”的方法涌上新闻热搜，“生成式人工智能编造法律条文”“生成式人工智能谣言”等词条也出现在大众视野，这表明因生成式人工智能幻觉而蒙受误导的经历并非鲜见。因此，亟须制定具体的精神产品质量评估标准，如建立包含内容真实性、创新性、思想深度和价值导向等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并明确不同类型精神产品的差异化需求，确保个体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得的精神生产成果既符合真理标准又遵循“美的规律”。最后，约束精神生产中介的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精神生产中介包括但不限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数据、算法和模型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人类精神生产实践手段的外化，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仍处于发展状态，当前乃至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都需高度防范因算法偏见或歧视等引发的科技伦理失范风险。这需要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涵盖内容审核、信息反馈与安全响应三个关键环节，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即时监测与风险处置，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从“偏见放大器”变为“公平刻度尺”，让生成式人工智能成为服务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的有力工具。

（二）遵循“结构—整体”原则，满足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条件

“结构—整体”原则强调，系统内各要素需以特定结构相互联结，才能构成具备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实现有效运作。因此，精神生产各要素需构建紧密有序的结构组合，发挥出系统大于要素简单相加的整体效能。依据“结构—整体”原则，主体统筹协调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展精神生产活动，将客观生产条件转化为符合主体价值诉求的实践载体，能切实加强主体意义建构和自我效能感。

一方面，就要素的整体性而言，需培养人机共舞的交互机制。人机共舞不仅意味着人机共生，更强调人机共进。人机共舞的有效协同极大解放了精神生产的效率与质量。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会对精神生产主体带来冲击，但其中的危机与机会总是相伴而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自由的精神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支持，人机共舞的演进机制进一步为精神生产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支持。具体而言，在横向维度上，个体依据精神生产的需求与目标，谨慎选择合乎要求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进行创作，构建起高效协同的关系网络；在纵向维度上，梳理明晰主体、客体和中介之间的层级关系和协同流程，确保主体掌握核心创作权，充分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素材整合、形式创新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构建高效有序的生产流程，避免要素之间的冲突与内耗。另一方面，就执行的整体性而言，可以构建由人类定向、生成式人工智能拓展和人工优化的创作闭环，鼓励人类提出创作方向和价值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负责生成多样化方案，最终再由人类进行艺术提升。同时，可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初筛、人工复核和用户反馈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6页。

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质量控制机制，上述三管齐下的结构化协同不仅能够有效防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异化的风险，还能使人类在精神生产中的主体性得到捍卫和增强，进一步激发人类从事精神生产实践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遵循“环境—协调”原则，奠定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环境—协调”原则指系统的良好运作依赖于系统外部的环境与系统内部的有效协调。“环境意识或环境观念是系统思想的重要内容，环境分析是系统分析不可或缺的一环。”^① 遵循“环境—协调”原则，通过创设积极的舆论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能帮助个体在精神生产中减轻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焦虑，防范化解数据泄露、版权争议与技术异化风险。

其一，舆论环境方面，需在全社会塑造积极的舆论氛围，呼吁大众辩证看待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引导个体理性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精神生产环节。生成式人工智能迅猛发展是大势所趋，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应营造健康积极的舆论环境，通过主流媒体引导正向舆论，抵制虚假不良信息的传播。同时，媒体需恪守职业道德，避免为追求流量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进行过度炒作，防止引发公众的过度焦虑与恐慌情绪。其二，法治环境方面，要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为当代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诚然，我国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展的立法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暂行服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基础法律框架体系已经完成，能从法律法规层面加强数据安全监管，有效维护精神生产主体权益。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因数据隐患与版权问题而引发的争议依然存在，上述法律法规仍待完善。因此，应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收集、处理、存储与传输各个阶段出台相应明确规范，明确作品版权受侵权时应有的法律救济方式，且需制定相关规定限制用户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成果的复制、使用和修改，提高数据合规标准。其三，社会环境方面，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筑牢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让全体人民共享科技发展红利。在资本逻辑冲击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有转变为资本逐利工具的风险，进而引发技术异化，导致精神生产被打上资本逐利烙印。规避这一现象，应该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继续加强基础研究，构建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系统。同时坚持走群众路线，强调算力与数据的共创共享，让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财富服务于全体人民的利益。

（四）遵循“系统—开放”原则，健全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系统—开放”原则指系统的有效运作依赖其开放的特性，通过与外界环境保持物质、能量与信息的交互，实现有效运作和动态适应。遵循“系统—开放”的原则，有助于强化个体在精神生产中的主导地位，并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更新与迭代。这将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成

^① 苗东升：《系统科学精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8页。

为促进人类自我解放、服务于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工具。

从系统开放性的视角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促进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不仅涵盖了人们所熟知的空间开放性，还包括了时间维度的开放性。具体来说，就空间开放性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必须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并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革。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者需确保其技术牢牢扎根本土文化和社会现实的土壤，从5000多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力求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优势、中华文明优势、主流价值优势与社会主义优势汇集转换成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精神生产的现实优势。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者 and 治理机构应秉持开放包容的姿态，吸收借鉴世界各国优秀精神文化成果，重视“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这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在技术创新与数据共享方面，努力构建高效安全便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同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方面也应具备国际视野，美国—新加坡^①、欧盟—美国^②与欧盟—日本^③等早已就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开展治理合作。在西方国家算法霸权强势干预下，我国作为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国，亟须以更为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国际智能算法治理的讨论与规则制定^④。探索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范式变革相适应的“治理型监管”，为我国乃至全球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就时间意义的开放性来讲，精神生产要注意顺应时代、紧贴时代脉搏，不断演进创新。时代与技术的演变不断冲击着精神生产的基石，唯有顺势而为，方可由危转机冲破传统精神生产的束缚，满足人类精神需求的无限可能。其一，要求精神生产主体主动适应与接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将过往用于精神生产但分散的生产资料、工具与机器有机连接，在精神生产中最大限度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价值，增加可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实现个体精神世界的高质量发展。其二，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与时俱进，更新数据库储备。以主流算法模型为例，ChatGPT和DeepSeek的训练数据知识库截止日期分别为2024年6月与2024年7月。显而易见，生成式人工智能二手数据资料的储备情况存在明显不足，更遑论尚未被纳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库的书信和历史档案、地下简帛、尚未采集的口述史信息等资料。

综上，在精神生产这一自系统中，“要素—优化”是前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基础；“结构—整体”是关键，通过优化要素组合满足系统整体效能提升条

①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Joint Press Release: New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U. S. -Singapore Partnership for Growth and Innovation (PGI)”,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2/03/joint-press-release-new-collaboration-under-us-singapore-partnership>.

② Suzanne Smalley, “U. S. and EU to Launch First-of-its-kind AI Agreement”,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white-house-european-commission-launch-first-of-its-kind-ai-agreement-2023-01-27/>.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Japan-EU Digital Partnership”,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media/56091/%E6%9C%80%E7%B5%82%E7%89%88-jp-eu-digital-partnership-clean-final-docx.pdf>.

④ 参见张学森：《算法霸权与意识形态操控：西方国家规训智能算法的路径探赜》，《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3期。

件；“环境—协调”是基石，营造有利于系统发展的外部环境；“系统—开放”是保障，源源不断为系统输送外部资源与能量。上述四重原则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共同捍卫人类在精神生产中的主体性地位，共同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精神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完整策略体系。要进一步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与精神生产的高质量进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生活不断增长的需求，人类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必须实现交互共生、共同成长。然而，选择何种共生模式，学界仍需深入探讨。未来的研究可以集中在竞争式共生、和合式共生等模式上，通过案例研究和数据建模进行实证分析，以评估这些模式在精神生产中的实际效果，并探索出最佳的共生模式。此外，还需深入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精神生产主体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关系界限，为制定具有差异化的治理策略提供理论支持。

(任恒系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深圳大学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龙姝系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丁琪]

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刊已许可专业网络学术传播机构（如中国知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网络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